

“老黄牛”民警余歌平因公殉职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6月26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看望慰问了在打击非法集资一线岗位上不幸殉职的民警余歌平的家属,并送上慰问金。

据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出生于1957年的余歌平同志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先后在原新华公安分局担任刑侦队副队长、预审股股长、刑侦大队大队长等职务。在38年公安生涯中,余歌平扎根基层、身先士卒,始终兢兢业业,在自己的岗位上默默奉献。从警以来,余歌平曾3次荣立个人三等功、4

次受到嘉奖,连续5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余歌平同志直接或参与破获过数百起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如“8·25”特大诈骗案、“8·20”贩毒案、“8·13”强奸杀人案、“9·22”故意杀人案以及亿通公司非法集资诈骗案等。在侦破“8·13”强奸杀人案时,余歌平独辟蹊径,思路开阔,为案件确定了侦查方向,使此案很快告破;在“1·20”雇凶杀人案的侦破过程中,突审嫌犯时他设计用谋,斗智斗勇,破获了这起涉案20余人的雇凶杀人案。

由于长时间无规律、高强度的工作,余歌平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痼疾,因工作繁

重没有得到及时救治愈发严重。他总是怀揣药片,与病魔抗争,坚持与大家加班加点地工作,曾多次晕倒在工作岗位上,稍有好转就以顽强的精神投入到工作中。

6月24日,余歌平连续工作近12个小时,终因劳累过度,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于当晚8时48分殉职。

6月26日上午,邓志辉转达了公安部副部长孟庆丰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许甘露等领导同志对余歌平家属的关心问候,表示将一如既往关心、关注、关怀因公殉职民警家属,竭力解决他们家庭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免费提供茶水

昨天上午,在市区开源路湛河桥东侧,园林工人把茶水送给游人。盛夏来临,市园林处湛河公园的工作人员在公园设置了多个饮水点,并派出专人值守,免费向游客提供白开水和祛火茶。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修剪树木献爱心

昨天,市园林处花卉办的党员组成志愿者服务小组,来到市爱馨老年公寓免费修剪树木。他们头顶烈日,仔细修剪着公寓内的绿化

带和景观树,用自己的汗水为老人营造美观的绿化环境,以别样方式给老人送上关爱。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6岁孩子走失 巡警帮忙找到

□记者 孙书贤 通讯员 贺丽丽

本报讯 奶奶带孙子外出玩耍,一不留神孩子走失,郑县公安局特巡警相助,帮他找到亲人。昨天上午,郑县居民吴大爷老伴抱着孙子向特巡警道谢。

据了解,昨天上午9时许,郑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巡逻一中队巡警巡逻至行政路转盘附近时,一名老太太从休闲广场南路边跑过来求助。老人说,早上自己带孙子到休闲广场玩耍,一不留神孙子离开了她的视线找不到了,请求民警帮助寻找。老人描述,孩子今年6岁,走失时身穿灰色T恤和牛仔短裤,短发齐刘海。听完老人的描述,巡警们沿行政路、经一路、复兴路展开地毯式寻找,同时协助老人报警,并通知老人的家人到现场一起寻找。最终,孩子在郑宝路口被巡警发现。

因湛南暗涵工程穿越 开发二路桥将断行一个多月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获悉,为保障湛河治理工程的正常进行,自明天起,开发二路桥将实施封闭断行一个多月,过往车辆和行人请注意绕行和安全。

据了解,湛南暗涵穿越开发二路桥工程是湛河治理工程截污系统的关键节点工程,关系到我市污水主干管网按期通水运行目标的实现,工期紧、任务重。

为确保工程按时竣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设计采取明挖施工,需对开发二路桥进行封闭断行(机动车道、人行道均封闭)。

断行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8月12日。

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提醒,过往机动车辆在施工期间要注意绕行和安全。绕行路线如下:开发二路桥南北断行,向东绕行至开发一路,向西绕行至新华路。

任性装修引纠纷 邻居诉讼求赔偿

□记者 张静

本报讯 6月23日,记者从湛河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了一起因任性装修引发的相邻损害关系纠纷案。

据湛河区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张春阳介绍,家住市区开源路的连女士与胡先生是上下层邻居。2014年4月,胡先生在装修房屋时将厨房门附近部分墙体拆掉,改建成小吧台,造成连女士家厨房的相对位置出现墙体裂缝,厨房地面中间出现东西结构裂缝。连女士多次与胡先生交涉,胡先生安排装修施工人员把拆除的墙体重新垒上。连女士对厨房地砖、墙砖、灶台、水池拆除重

装,对客厅墙面重批涂料。后连女士与胡先生就房屋安全及损害赔偿问题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中,依原告连女士申请,受法院委托,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中心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工程结构情况及实际扫描,被告胡先生拆除的部位为承重墙体;厨房地面结构裂缝与楼下拆除墙体有直接关系;拆除砖混结构承重墙会对工程造成安全隐患。河南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原告连女士的各项损失为10374元。

法院审理认为,由于被告胡先生在对

其房屋进行装修施工过程中,拆除房屋承重墙体,造成原告连女士居住的房屋出现墙体、地板裂缝等现象,并因此造成了部分财产损失。现原告要求被告胡先生赔偿经济损失,其主张合理部分,法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法院遂判决:被告胡先生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对其拆除的位于湛河区开源路某小区某楼的房屋墙体进行加固处理。被告胡先生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赔偿原告连女士房屋修缮费用10374元。

刹车不及 货车与摩托车相撞

□记者 胡耀华

本报讯 6月25日早晨,311国道鲁山县赵村中汤村后湖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一辆小型货车倒车时与一辆两轮摩托车相撞,骑摩托车男子受伤。

事故发生在当天早晨6时40分左右,记者7时许赶到现场时,伤者已被村民送医治疗。记者看到,货车车头朝北,尾部朝南,摩托车在货车尾部倒着,其中摩托车油箱被撞烂,地上血迹斑斑,摩托车后面还余留着约10米远的刹车痕迹。附近的村民说,当时货车从路旁的村子向公路上倒车,一男子骑摩托车恰巧路过,摩托车刹车不及撞到了货车尾部,骑摩托车男子受伤。后村民报警,等待交警部门前来调查处理。

声明

本报2016年6月27日A5版刊登的《公告》中:张海州,新华路小区7号楼2单元25号房,“张海州”应为“张海洲”,特此更正。

2016年6月28日